

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2 年第二版)

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基于完全知悉、理解本合约条款及《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前提,自愿向桂林银行(以下简称甲方)申领使用桂林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本人在申请表上的签名或通过电子渠道勾选、提交申请视为本人已知悉理解章程和合约的内容,同意接受其约束,并就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领及信息披露

第一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授权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信息,保留相关资料。无论甲方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有关资料均不退还。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如用卡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账户状态等）。

乙方申请表所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因乙方不及时通知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办理新业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甲方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为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乙方未能按时还款，甲方将采取现场、电话、信函、诉讼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并将相关逾期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并核定信用额度。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所申请之信用卡（含中途或到期补换新卡）的既定发卡服务模式为其发放实体信用卡和/或电子信用卡。甲方有权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

第四条 电子信用卡与实体信用卡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且电子信用卡与其对应的实体信用卡（如有）共享乙方同一信用卡额度。电子信用卡通过甲方指定的官方渠道验证身份信息并激活后方可启用。实体信用卡或电子信用卡的有效期、安全校验码（CVV2）等卡片信息以乙方最新激活的卡片所示信息为准。

第五条 甲方按照指定的电子渠道发出电子信用卡账户信息或按照乙方预留的通信地址寄出实体信用卡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电子信用卡信息可在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个人信息核验后进行查看。

二、使用

第六条 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勿通过抄录、截屏、拍照等方式留存账户信息、鉴别信息；收到实体信用卡的，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出租、出借、转

卖信用卡或其账户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因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信用卡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第九条 信用卡密码包含但不限于消费、取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支付、ATM 交易等交易密码及短信、邮件等动态验证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密码，除司法机关另有认定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本人所为。

第十条 以乙方签名、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及安全校验码（CVV2）等卡片信息、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人脸识别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核验通过后而办理的各项交易视为乙方本人交易行为，因该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信息记录均属于该项交易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字的交易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对因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如非接触式卡片交易、网上交易等，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乙方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法

律明确规定或甲方存在过错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妥善保管此密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身份资料变更、信用卡交易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交易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自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并清偿。乙方继续承担对该信用账户未达账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乙方未全额清偿账户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不予核准销户。

若乙方发生自愿结清、卡片冻结、被催收或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甲方有权宣布乙方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于卡片到期前为其换发新卡，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资信评估于换发新卡时重新授予信用额度。乙方不同意续卡的，需于卡片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为乙方更换新卡。乙方因使用信用卡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逾期、失

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

第十四条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甲方制定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系统和人员，确保 24 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对商户交易限额、套现治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如提供消费签账单等），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为方便乙方的小额用卡交易，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贷记卡乙方可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六条 乙方所申领的信用卡若具有电子现金功能，

则默认信用卡贷记账户为主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初始余额为零，乙方需通过主账户或现金进行圈存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乙方通过现金或主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资金，可以在甲方营业网点、ATM等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但必须为联机交易。圈存交易不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乙方姓名，消费金额直接从电子现金账户中扣减，通过信用卡芯片等电子数据办理的电子现金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除非司法机关另有认定。

第十九条 信用卡在使用非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默认使用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在使用接触式方式进行消费时，乙方可在POS机上选择使用信用卡主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不可透支，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人民币，账户内余额不计付利息，不可提取现金，仅可用于小额脱机消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的退货资金退入乙方信用卡主账户内。

第二十二条 信用卡具备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可在中国银联及甲方指定的受理点使用。一般情形下的交易均可以通过审查完成授权成功交易。同时，基于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责，甲方需要对信用卡消费进行风险审查和授权，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的所有交易可成功，可能存在因乙方出现卡片磁条信息泄漏或其他风险特征，导致没有通过甲方授权、交易失败的情况。

三、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和须承担的各种费用、利息均由甲方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乙方应依据本合约第一条及相关约定，就该账户的债务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一）除甲方另有规定外，日利率标准默认为万分之五。如有调整，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 0.7 倍（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下限为 18.25% 的 0.7 倍即 12.775%，折算公式按年化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并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甲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还款溢缴款部分）不计付利息。

（二）乙方信用卡通过银联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

均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中国银联的挂牌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信用卡通过国际卡组织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美元结算，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国际卡组织的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费用等。港澳台地区及其他中国银联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可由乙方在刷卡交易时向商户声明选择使用中国银联或国际卡组织的清算网络。

（三）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甲方官方网站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四）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支付比例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人民币 5 元。美团联名信用卡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100%+年费的 100%+交易服务费的 100%+其他服务费的
100%+当期分期本金入账部分的 100%+利息的 100%+消费
本金的 10%+取现本金的 100%; 其余信用卡最低还款额=上
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100%+年费的 100%+交易服务费的
100%+其他服务费的 100%+当期分期本金入账部分的
100%+利息的 100%+消费本金的 5%+取现本金的 100%。

(五) 乙方账户办理信用卡取现业务(含转账), 须承担
按相应的取现手续费率计算的手续费, 且取现本金及其手续
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四、还款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 均
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按照约定
提供对账服务, 向乙方寄发电子对账单。乙方自账单日起 7
天内未收到对账单, 应通过手机银行、24 小时客服电话 96299
(广西)、400-86-96299(全国)等渠道主动查询, 乙方有权
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
议, 甲方有权按当期账单金额进行后续处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受理银行发生交易纠纷
时, 应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
因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欠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选择自动转账方式还款的, 授权甲方
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 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

甲方于到期还款日做自动转账还款处理，乙方应确保所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存款，否则，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只做一次自动转账还款处理，无补扣交易，扣款不成功的，乙方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的还款将按如下顺序冲还应还款项：

（一）正常或 90 天（含）内的逾期账户：美团联名信用卡按费用、透支利息、预借现金本金、分期付款本金、消费本金的款项顺序冲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再当期、最后未出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其余信用卡按透支利息、费用、预借现金本金、分期付款本金、消费本金的款项顺序冲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二）90 天以上的逾期账户：美团联名信用卡按预借现金本金、分期付款本金、消费本金、透支利息、费用的款项顺序冲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再当期、最后未出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其余信用卡按预借现金本金、分期付款本金、消费本金、费用、透支利息款项顺序冲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乙方授权甲方无需通知即可扣划乙方在甲方任一机构开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抵消经关联账户扣缴、催收后仍未偿还的欠款。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用于抵消欠款，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乙方被扣收账户中的币种与欠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汇率牌价折算。如乙方连续两个账单周期不能缴足最低还款额或与甲方失去联系，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该卡，如果乙方在此之前有分期付款交易的，甲方则将乙方账户下的分期交易所有剩余金额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一次性记入账户一并作为乙方欠款；甲方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五、特殊情况及争端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进行挂失申请。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信用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三十条 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

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权要求对异议账务进行查对，但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在账单日起六十天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相关交易凭证，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单费。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的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第三十三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受理挂失，信用卡挂失生效后，其效力不及于电子现金账户，甲方不承担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原信用卡功能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该新卡自动取得原信用卡功能；原信用卡功能不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乙方应及时到原签约办理的甲方营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六、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章程、收费标准、权益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

本合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调整后的合约、收费标准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后施行。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变更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约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信用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信用卡，或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追回全部欠款，由此引起的追讨费用（包含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合约自乙方于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或通过电子渠道勾选并提交时生效。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第三十七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规定，在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任何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同意欠款金额未超过起诉时甲方所在地省级行政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并确认在甲方认可的渠道申请信用卡时填写的乙方地址作为相关文件、通知及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含催收、诉讼等），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为准。

（一）公告，以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四）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送至乙方提供的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

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九条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资料中。

第四十条 乙方本人授权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乙方本人所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